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
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詣璇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219

電子信箱：Xuan73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中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100147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校園場地開放措施調整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休閒場域並兼及落實防疫措施，本市高
中職及國中校園場地自本(111)年3月1日起，戶外場域(含健
體設施)及室內場館全面恢復租借使用；國小維持僅開放戶
外操場及戶外球類場地，其餘兒童遊戲場及室內場館仍暫不
開放，請各校採取妥適措施加強管制，避免民眾誤入暫停開
放區域。
- 三、另各級學校為因應民眾運動需求，開放鄰近操場1間廁所提
供使用，並請各校落實定期清消作業，以維護師生健康安
全。
- 四、請各校將本案相關訊息於校門口明顯處張貼公告，並與社區
民眾妥為說明與溝通。本市將持續監測疫情發展狀況，滾動
性修正校園開放措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
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局長楊振昇